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坤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坤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謝坤政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人翁茂斌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4 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林家妮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9579號

20 被 告 謝坤政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謝坤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8月30日0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與五福三
26 路口東北角之路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翁茂斌放置於車牌號碼
27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2
28 1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
29 運離去。嗣翁茂斌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
30 資料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翁茂

01 斌)。

02 二、案經翁茂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坤政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
05 人翁茂斌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
06 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

07 影截圖4張、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自白核與

08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張靜怡